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 2023

ANNUAL REPORT 年報



# 大骨熬湯 五十年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2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44個城市及22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01家，其後為廣東，共有82家，江蘇共有68家，其餘288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1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歐洲經營2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董事
60	董事會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持作投資物業
188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何百全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潘嘉聞先生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慧嫻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慧嫻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曾珍珍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jennifer.zeng@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815,406	1,429,792	+27.0%
餐廳業務銷售(人民幣千元)	1,734,200	1,339,611	+29.5%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73,330	1,054,959	+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47,875	(176,765)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188	(143,906)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7	(0.13)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08	0.06	+33.3%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	597	-5.9%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3,961.5	3,868.6	+2.4%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3,057.8	2,921.3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607.6	1,465.1	+9.7%
存貨週期(日)	63.0	96.7	-33.7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日)	79.0	90.6	-11.6日
淨毛利率	75.6%	73.8%	+1.8個百分點
淨利潤(虧損)率	10.6%	-10.9%	+21.5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4.1	3.2	+0.9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6.3%	-5.4%	+11.7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0.9%	1.0%	-0.1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7.0%，經營利潤率由－8.0%上升至7.0%，食材成本由26.2%下降至24.4%；人工成本由29.8%下降至26.2%；其他營運成本由26.3%下降至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經營562家餐廳，較上年同期597家減少35家，主要由於集團策略性關閉運營表現不佳的門店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新開29家、香港地區新開1家，共計新開30家；中國大陸地區關閉63家，香港地區關閉2家，共計關店65家。

線上線下雙主場模式成為餐飲企業的一個主流趨勢，該模式有助於企業更好地融合線上線下資源，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為適應市場趨勢，期內，集團對全國門店POS系統進行優化升級，完成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整合，有效提升門店運營效率。在此基礎上，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大線上推廣力度，同時也加強與協力廠商外賣平台合作。集團的外賣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底的人民幣3.27億元增長約5.8%至二零二三年底的人民幣3.46億元，外賣業務占外賣餐廳營業額比例達25.9%。

會員行銷作為提升營業收入和提升顧客體驗的重要手段，對餐飲企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有效的會員行銷策略有助於企業建立穩定的客戶群體，促進銷售增長，提升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價值，進而增強企業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期內，集團持續優化會員行銷策略、會員等級及權益，增加會員行銷活動，開通積分商城以增加顧客粘性，促進會員複購率提升和提升會員拉新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會員人數達3169.6萬，會員消費金額達8.8億元。

人力成本方面，為實現人力成本過程管控，自二零二三年起集團啟動人力資源數位化改革，通過建立數位化組織架構、完善線上數位化排班和工時管理、打造線上薪酬管理，有效優化了企業人力資源結構、實現人力資源能效提升和人力資源成本的節省。期內，集團人工成本由29.8%下降至26.2%。長遠而言，集團的人工成本將會得到有效控制。

食材成本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二二年的26.2%下降至24.4%。集團致力提高食材直接採購比例以降低食材成本，目前佔比達78.39%。同時，集團不斷提升國內國外供應商的數量與品質，為消費者帶來價格合理、優質味美的食品。於國內，集團保持跟中糧集團、聖農食品等大型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國外，集團積極與國際大型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保證供應品質及價格。

## 主席報告

品牌宣傳方面，集團定期配合節假日、新品發佈推出促銷活動。此外，集團於每月22日推出「味千會員日」促銷活動以回饋消費者。為慶祝味千品牌成立55周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味千拉麵連續5年舉辦全國免費吃面活動，引起線上線下廣泛關注及好評，提高品牌美譽度及影響力。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於過去一年與本集團攜手共進，並對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付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隨著餐飲行業消費回暖，二零二四年集團將積極擴張和優化門店網路佈局，積極推動持續性數位化轉型升級，也將更加嚴格控制食品安全，繼續致力於研發迎合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味千(中國)定會緊緊把握消費行業發展趨勢，尋求增長，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各地區各部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提振信心、防範化解風險，國民經濟回升向好，供給需求穩步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260,582億元，同比增長5.2%（二零二二年同期：3.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71,495億元，同比增長7.2%；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9,218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6.1%；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0.2%。

二零二三年，隨著生產生活有序恢復，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餐飲消費需求大幅釋放，推動了餐飲行業的快速復甦，發展信心進一步受到提振，充分體現了餐飲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等特點。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

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52,890億元，同比上升20.4%。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外賣使用者規模達5.35億人，外賣收入佔比達到餐飲總收入的21.4%。線上與線下一體化發展趨勢加快，外賣外送業務與堂食形成良性互補，「雙主場」佈局成為多數餐飲企業的共識。

數位技術賦能餐飲高品質轉型升級成為行業主旋律。餐飲業開始從服務數位化、管理數位化、行銷端數位化走向全產業鏈數位化。新形勢下，餐飲行業正在加速與數位科技的融合，數位化提速已經成為轉變企業經營方法和運營手段、持續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有效方式，進而推動數位化增長成為餐飲企業競爭的重要壁壘。

二零二四年，餐飲行業逐步回歸正軌，市場消費進一步回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品質安全，持續拓展餐廳網路，積極推動內部變革，加速數位化升級，緊緊把握行業復甦帶來的紅利，迎接全新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上升約27.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面對經濟放緩及環球通脹之影響，飲食業仍然面臨著困難。本集團不斷調整營運策略，以穩健持續經營為目標。

在過去疫情三年期間，集團積極梳理了門店並關閉了營運表現未如理想的門店。集團將謹慎地評估新店的選址，並採取較穩健的營運和開店策略。這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和精力在盈利能力較高的門店上，進一步優化現有門店的運營效率，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在通脹壓力下，集團之食材成本比例及人力成本比例均錄得跌幅，這是集團上下一心，一起創造的成果。在食材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並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供應商，以穩定價格供應原材料。集團亦於中國內地設有五大生產基地，包括上海、

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保證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品質、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在人力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前線及後勤之營運流程，在不減少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減少人力。

本集團旗下現有餐廳562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並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市場之變化並在穩健中尋找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目標。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3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9,61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5%(二零二二年：9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62家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按省份／城市劃分</b>			
上海市	101	104	-3
北京市	31	33	-2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1	61	-
深圳市	21	19	+2
江蘇省	68	71	-3
浙江省	58	61	-3
四川省	11	12	-1
重慶市	11	10	+1
福建省	12	10	+2
湖南省	13	13	-
湖北省	12	11	+1
遼寧省	5	12	-7
山東省	30	37	-7
廣西省	16	16	-
貴州省	3	2	+1
江西省	13	13	-
陝西省	9	10	-1
雲南省	10	10	-
河南省	5	6	-1
河北省	9	11	-2
安徽省	12	15	-3
新疆	2	2	-
海南省	2	3	-1
山西省	3	4	-1
內蒙古	3	4	-1
黑龍江省	9	11	-2
寧夏	1	1	-
吉林省	6	8	-2
甘肅省	-	1	-1
香港	21	22	-1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b>總計</b>	<b>562</b>	<b>597</b>	<b>-35</b>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按地區劃分</b>			
華北	95	118	-23
華東	239	251	-12
華南	146	144	+2
華中	80	82	-2
歐洲	2	2	-
總計	562	597	-35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15,40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429,792,000元增加約27.0%，或約人民幣385,614,000元。儘管期內店舖數量減少，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店舖不再需要因疫情管控措施而暫停營業，店舖恢復正常運營，令收益增加。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42,07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4,833,000元增加約17.9%，或約人民幣67,243,000元。

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4%，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6.2%下降1.8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豬肉的市場價格較去年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373,33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4,959,000元增加約30.2%，或約人民幣318,371,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3.8%增加至75.6%。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5,83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5,410,000元增加約11.9%，或約人民幣50,420,000元。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2%，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9.8%下降3.6個百分點。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使得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16,69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7,489,000元減少約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年內均有所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乃由於店舖數量減少；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乃由於新冠疫情延緩了開店步伐導致近幾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376,144,000元增加約20.7%至約人民幣453,966,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疫情過後，營業時間

延長導致水電費及保養成本增加。外賣訂單增加導致外賣平台服務費增加。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82.4	73.5	+12.1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62.4	66.3	-5.9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57.6	52.2	+10.3
耗料及餐具	42.0	41.2	+1.9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29.1	16.5	+76.4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27.2	17.9	+52.0
物流開支	26.4	24.4	+8.2
特許經營開支	22.2	23.7	-6.3
廣告及促銷	13.6	11.6	+17.2
差旅開支	6.8	4.6	+47.8
維修及保養開支	5.2	3.5	+48.6
銀行就信用卡付款收取的手續費	4.8	3.3	+45.5
核數師薪酬	3.1	3.3	-6.1
清潔費用	2.5	2.3	+8.7
顧問費用	2.0	1.0	+100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09,84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408,000元增加約25.7%。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租率上升導致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增加。利息收入因存款利率提高而增加。年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186,000元)及人民幣31,4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473,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7,236,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人民幣78,519,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虧損轉為收益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3,935,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人民幣63,876,000元)。由於經濟環境與去年同期相比所有改善，投資對象的表現提升，導致估值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17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017,000元減少約26.3%。年內租賃負債及借款利息均減少。

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乃由於門店數量減少所致；而借款利息因年內貸款結餘減少而減少。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7,87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176,765,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18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143,906,000元)。

## 投資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該組合視乎會計處理方式可被分為三個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列示主要投資明細：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和智	75,509	27,440	99,120
理財產品	25,031	–	25,031
嘉藍加華基金	20,000	–	20,000
加華安元基金	13,254	60,243	50,000
廣州雲系	3,834	17,274	60,000
其他	11,143	13,413	16,907
	<b>148,771</b>	<b>118,370</b>	<b>271,058</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	-	43,354
廣州雲移	-	987	64,791
其他	43,110	44,993	53,196
	43,110	45,980	161,341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820	6,761	12,858

合營企業的價值增加主要指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

## 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07,63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5,111,000元)，流動比率為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7,48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17,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4,7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86,121,000元)，流動比率為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503,177,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7,875,000元。該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主要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之財務利息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5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056,000元)。資本開支與去年相若。於本年度，儘管疫情的影響正逐漸消退，但經濟尚未全面復甦。本集團採取了與去年類似的審慎開店策略。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我們股東權益十分關鍵。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應確保合乎道德的誠信經營，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從而使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信任本集團照顧彼等的需求，提高企業價值，以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

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若為某項決定的主題應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發佈資訊；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外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之程序，因此只有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的各方溝通。

## 反貪污

在員工層面和供應商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指南。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反貪污簡報會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及供應商瞭解如何避免賄賂、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案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未涉及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法律案件。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決定。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事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就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彼等之身份及投入時間之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及執行董事伍美娜女士之母親。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架構上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策略性建議。

儘管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考慮並確保該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時會考慮其實際貢獻、公正性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有意義和客觀的貢獻。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的獨立性並未因彼等的服務年限而減弱。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委任何百全先生為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將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和建議傳達給董事會或加強客觀有效的決策。

董事會每年檢討管治框架及後續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表達意見，且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如董事認為有必要向獨立專業機構尋求意見，彼等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董事於董事會提呈的事項中擁有利益，相關董事必須退出有關議案的討論並放棄投票，而該董事將不計入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本公司討論的事項發表客觀及公正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有效地確保了董事會具有強大及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 董事會授權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就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事宜及承擔作出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特定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發行)；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監控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事項的其他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程序；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授予總數不多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及批准的購股權數量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合規情況。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潘慰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憑藉潘慰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之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擔任。潘女士作為主席，一直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彼等的關注，並留出足夠的時間供董事討論出現的任何問題，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特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至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選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重光克昭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將退任或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瞭解，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責任及義務。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一名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下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規定、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證監會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已確認其了解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和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b>執行董事</b>	
潘慰女士	A
潘嘉聞先生	A
伍美娜女士	A
<b>非執行董事</b>	
重光克昭先生	A
姚逸安先生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A
任錫文先生	A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A

附註：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最近資料

## 提供及獲取資料

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此外，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內送達所有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議前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最少3天向董事提交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應確保每位董事有機會在會議前將事項列入議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二零二三年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潘慰女士	4/4	1/1
潘嘉聞先生	4/4	1/1
伍美嫻女士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重光克昭先生	4/4	1/1
*姚逸安先生	2/2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4/4	1/1
任錫文先生	4/4	1/1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辭任)	4/4	1/1
*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規定其特定職權範圍。

##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執行董事  
 伍美娜女士(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兩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潘慰女士	2/2
潘嘉聞先生	2/2
伍美娜女士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適當地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vii)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
- (vii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以及物色及挑選潛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甄選標準

評估任何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聲譽誠信；
- (b) 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c) 與本公司有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d) 潛在候選人當前擔任的董事頭銜，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會董事頭銜；
- (e) 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潛在候選人將提交提名委員會規定的履歷資料，以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供委員會成員討論、考慮(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ii)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B.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檢討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 (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候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披露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工作總結，包括披露本政策以提名董事、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選舉及推舉董事的過程和準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定期監督及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何百全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我們每年進行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評估涉及廣泛領域，包括董事會組成、繼任計劃、董事會委員會的充分性及成效、董事會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承諾定期檢討其本身的表現及成效。最後一次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辭任)	1/1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挑選潛在候選人會考慮潛在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非專注於單一方面。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平等而不受歧視地向所有合資格的僱員開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八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約63%為女性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37%為男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中女性與男性的性別比率約為63:3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x)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 任錫文先生(主席)
2. 路嘉星先生
3.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於報告期後，王金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金城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任錫文先生及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儘管成員人數有限，但審核委員會剩餘成員繼續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何百全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任錫文先生	2/2	
路嘉星先生	2/2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表示信納，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監控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監控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但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分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有效性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已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持續的業務檢討，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提出及批准以下議案：

1. 採納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2. 委任獨立承辦商並隨後組建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審部」)。

於隨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審部的以下權限獲批准及授予：

1.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審部工作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2. 協調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3.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確保獨立承辦商已履行其職責制定有效制度，包括資源及預算的充足性；
4. 允許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向味千(中國)收取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所有費用；
5. 採用內審部內部審核方法(「內審方法」)；
6. 採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三年期內審部三個月分期計劃」，涵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的主要範疇；及
7. 實施二零二四年內審部年度預算。

自成立以來，內審部已就以下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了多份內審部報告：

1.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品質及對其年度審核費用提出建議；

2. 建議取消外部審計事務所非審計服務；
3. 味千(中國)工廠的利用率；
4. 評估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判斷事項；
5. 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概要；
6. 建議就改善味千(中國)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更好磋商；
7. 檢討前財務總監離職後香港辦事處的內部監控程序；及
8. 建議及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獨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內審部主任報告任何不當行為。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自內審部成立以來，在內審部的首三個月期間內，檢討已按照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優先涵蓋重大、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適當報告。

高級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適當行動；及內審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iii)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識別：由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進行；
- (2) 風險緩解及控制：由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進行；
- (3) 風險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已收到內審部報告，其中彼等在經過審慎考慮並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實施了建議。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包括：

- 管理層連同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情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主要已識別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已充分關注、監察及應對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流程及監控瑕疵，並設計及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有關瑕疵；及
  - 管理層確保已制定合適的程序及措施，例如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支出、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宣傳使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程序已經審核，且外部專業公司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展示及解釋其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之報告草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必要建議，以落實有效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機制。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可能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及評價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及緩解有關風險；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財務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被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在披露內幕消息時遵守適當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按「需要知情」基準獲知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年度檢討工作包括：(i)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相關內部審計結果；(ii)定期與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有關討論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方面的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獨立承辦商討論及審議了內審部報告中的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向各部門主管、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出必要的建議，彼等經審慎考慮後已建立實施有效內部審核職能的機制。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及充分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

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	3,1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400
總計：	3,500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代表張麗霞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麗霞女士已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十分重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的關鍵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於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董事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渠道，以確保其始終有效及於需要時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現有慣例於年內得到良好實施且達致滿意結果。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諮詢、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B座味千集團大廈6樓，收件人為潘嘉聞先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建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建議或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追求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且非常重視通過審慎地向股東宣派及分配股息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即使在新冠疫情期間面對財務狀況下滑亦是如此。

### 原則及指引

1. 根據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宜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3. 目前並無設定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在考慮宣派或建議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計劃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稅項代價；
  - 股東利益；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4.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支付股息為合理時，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距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於有關日期以本公司有關可分派資金宣派任何特別股息。
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8. 根據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9. 為免生疑，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10.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

##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我們致力於維護環境、促進社會進步和保持良好的管治，並欣然發佈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

## 報告原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遵循指引中的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進行披露。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二零二三年」)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業務營運，當中包括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披露以集團整體為基礎，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方面則覆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辦事處，以及位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審視及適時調整披露範圍。

報告原則	釋義	應用
重要性	報告應重點披露對本集團及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負責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為本報告的重點披露內容。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其數據應可予計量，並適當地提供歷史數據，以便比較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	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準確性。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以量化的方式披露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讓報告讀者客觀地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遵從不偏不倚的原則撰寫本報告，避免發放偏頗的信息。
一致性	報告的披露和統計方法應保持一致，以便日後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特別說明外，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統計及披露，以確保其可比性。

### 資料來源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相關統計數據。本集團已建立機制，收集、管理及應用相關資料，確保本報告的內容準確可靠。本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確認及批准。

###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有助本集團持續進步。如果您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或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聯絡我們。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的董事會深明有關監管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認為其不僅關乎企業形象和聲譽，也直接影響集團的長遠發展和可持續性。董事會是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肩負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的責任，並通過定期評估、管理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政策、措施和績效等事宜，減低業務營運中的當前及潛在風險。

同時，董事會負責識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其作為本報告的重點披露內容，以增強透明度。董事會會聯同不同職能部門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採取一系列管理措施。為引領員工、合作夥伴和持份者履行相應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亦會與各方持份者保持交流和溝通，並根據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進行調整和改進，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繼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視為其核心監管事項之一，完善有關管治架構及政策，逐步制定策略及目標，以促進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風險及合規管理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有關係統，管理層則負責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採取合適的措施。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須按內部指引識別風險及緩解已識別的風險。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為有效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該等系統，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考量。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並深明違反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刑罰、執法行動及訴訟等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信譽。我們已就合規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及制度，並要求所有員工遵從有關指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以及針對本集團及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議題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環境	排放物	中國大陸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 (GB/T31962-2015) 《肉類加工工業污水排放標準》 (GB13457-92)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1/387-2014)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1/933-2015) 《飲食行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 (GB18483-2001)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法》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
	健康與安全	中國大陸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
	產品責任	中國大陸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安全法》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
	反貪污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並無相關的 重大違法及違規 情況，以及針對 本集團及其員工 提出且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

##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途徑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和需求。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會議、內部會議、培訓、內部通訊、電郵及社交媒體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大會及活動、財務報告及公告、會議、集團通訊及網站
客戶	會議、問卷調查、訪談、電話、電郵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	審核及評估、實地考察、會議
社區	社區活動

為更好地瞭解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在報告期內透過獨立顧問識別了21項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與董事會進行問卷調查，以釐定該等議題的重要性。董事會從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以及集團就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兩個方向進行評估，識別及確認以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

最重要的議題	相應章節
職業健康與安全	以人為本
商業道德	責任營商
產品和服務責任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將問卷調查擴展至其他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更仔細地分析及了解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有助我們審視相關期望和需求，以及當中的風險和機遇，為應對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打下堅實的基礎。

## 保護環境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營運會為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潛在影響，並承諾積極透過實踐綠色低碳生產和辦公，減低營運的環境足跡。我們遵守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防止和減少任何形式的污染和排放，在營運中盡可能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所訂立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亦向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客戶推廣環保意識。我們亦會定期進行環境評估，評估重大環境事宜，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計劃定期測量和披露環境績效，以識別提升環境表現的機會，於未來逐步制定環境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表現<sup>1</sup>可參閱附錄之「環境績效」。我們的餐廳品牌「味千拉麵」已獲得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舉辦的「綠色餐廳」榮譽，就我們對重視環保、倡導綠色低碳等方面予以肯定。

<sup>1</sup> 使用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收益計算密度數據。

### 排放管理

####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和減少業務營運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 上海總部、香港分部、生產基地和門店實行區域性照明，以減少能源浪費；
- 鼓勵員工珍惜及善用各種資源；
- 辦公室提倡無紙化辦公、雙面用紙和廢紙再利用；
- 採用節能環保的電器及爐具設備；
- 抽油煙機安裝了油煙淨化器設備自動除油功能；
- 烘烤工序中產生的油煙廢氣經油煙淨化裝置淨化處理；
- 生產基地的鍋爐使用的燃料為輕質柴油；及
- 鼓勵員工充分利用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排放氮氧化物813.04千克、硫氧化物0.37千克及可吸入懸浮粒子74.39千克，排放主要來自汽車。與此同時，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為14,631.8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員工1.98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減少廢物的產生及棄置，於在日常營運中採用4R原則(減少耗用、重複使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收集及棄置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生產基地參與廢油回收計劃，廢油由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後轉化成再生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0噸有害廢棄物及387.23噸無害廢棄物。相關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餐廚廢棄油脂及廢活性炭，而該等有害廢棄物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交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此外，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由一般固體廢物組成，例如廚餘、廢金屬、紙板、塑料桶、泡沫、麵粉袋及一般污泥，並交由合資格第三方回收及處理。

#### 廢水

為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循《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GB/T31962-2015)及《肉類加工工業污水排放標準》(GB13457-92)等標準，先透過自設污水處理裝置初步處理產生的原料清洗水、壓濾水、設備清洗水、地坪清洗水等污水，確保其達標排放後再連同生活污水一併排放至市政水管網作進一步集中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排放45,517.50噸污水。



## 資源使用

在營運中，本集團重視善用資源及減少浪費，減少企業對環境的影響。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所訂立的环境保護措施，以確保各營運點合理地使用資源。詳情請參閱「排放管理」章節。

### 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17,564.94兆瓦時，能源消耗密度為每名員工2.38兆瓦時。直接能源主要包括汽油、石油氣及天然氣，間接能源則包括外購電力。

### 水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大量用水，主要取自市內供應，在求取水源上並無問題。生產基地於車間安裝冷卻水回收系統，將產品降溫用的水二次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131,992.80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17.89立方米。由於香港辦公室沒有獨立水錶，因此沒有相關數據。本集團鼓勵員工珍惜用水，並承諾將繼續加強水資源管理，制定措施進一步降低耗水量和提高用水效率，以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發展。

###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包裝面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共計1,548.00噸，包裝材料密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0.85噸，主要為膠袋、紙箱、餐具、外賣袋及飲料杯。

有鑒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推廣綠色低碳理念，檢視及定期更新技術和設備，加強排放管理及資源使用效益，並根據相關環境評估結果，探索並實施更多環境保護政策與措施，從而實現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兩者的平衡。例如，優化回收和再利用方案，促進使用更多的環保產品，以及積極參與推動環保的活動。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各方持份者合作，共同努力實現綠色環保的目標，包括推廣綠色供應鏈管理，以及向客戶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以切實履行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社會責任和承諾。

##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切關注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業務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並致力通過採取各項措施，減少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除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實施節能減排措施，包括優化生產工藝、提高能源利用效益、實行廢物減量、分類處理和循環利用等措施。

隨著廣泛社會對企業氣候風險管理的關注有所提高，本集團承諾將制定氣候變化相關政策，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和應對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加強自身的氣候適應能力，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 以人為本

### 僱傭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關注員工福利與權益。為了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相應的僱傭管理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我們致力保障員工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權益。我們計劃檢視並更新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加強僱傭及勞工準則的規範。

### 招聘、晉升及離職

本集團遵從公開招聘、全面考核、擇優錄取的原則來聘請員工，以確保公平公正的機會分配。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政策》列明招聘程序，按照學歷背景、工作經歷、職業道德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透過設立績效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能力和表現，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員工晉升、薪酬調整的依據，確保公平公正的機會分配。員工可按《員工手冊》內的程序申請離職，所有離職或解僱程序均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執行，以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 薪酬、其他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以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使之具有一定合理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會參考經營狀況、市場標準、同行業薪酬競爭力等因素，以及政府的相關指引和指導，決定是否每年調整《辦公室營運薪資架構》。員工的薪酬、年終獎金和福利將會根據其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吸引力的福利及待遇，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公積金等。

為建立良好的團隊關係及加強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年度活動，例如每月文化紅人總結會、當月員工生日會、戶外徒步、中秋聚餐、聖誕節冷餐會、春茗晚會等，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 工作時數和假期

為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得到合理的安排，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列明工作時間。除法定假期及帶薪年假外，員工可享有病假、婚喪假、產假等假期。在執行標準工時制度的基礎上，若員工因特殊原因需要加班，可向上級主管提交申請，以供人力資源部審核備案。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公平公正、開放包容的價值觀，鼓勵多元文化和背景，並致力建立一個提倡平等機會和共融發展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民族、年齡、殘疾等方面的歧視。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晉升和工作分配等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和需求，以支持員工在工作中能充分貢獻所長並享有平等的機會和發展。本集團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聘請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崗位。同時，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潛在候選人時除了考慮潛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為確保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所有應徵者須於招聘期間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年齡符合要求。我們嚴禁強迫勞動行為，確保所有員工均自願及合法受僱，並於簽訂的勞動合同中規定員工和就職部門的權利和義務。如發現違反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規定，我們將採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提交當地政府部門和承擔賠償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7,380名僱員，包括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他業務並不包括在內。有關員工概況、新增及流失員工的數據載列於附錄之「社會績效」。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注重員工身心健康，致力為員工建設一個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識別及預防職業性危害，本集團持續審查和評估工作場所現有的和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助制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與員工溝通，採取積極措施防止事故發生，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就辦公室、門店及生產基地分別制定《員工手冊》、《職安健守則》及《安全生產作業指導書》，並要求員工細閱及遵守，以協助其安全地履行職責。針對較高風險的崗位，本集團持續更新《安全生產作業指導書》，明確機器設備的操作、危險部份及程度，以及注意事項，同時為生產設備操作員工提供一對一的培訓，防止工傷事故發生。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本集團要求員工時刻保持警覺，注意保護自身和他人的健康與安全，維持良好的作業行為，以及工作區域的清潔和秩序。我們亦定期與營運管理人員及生產基地車間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以確保其能夠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定，共同建立安全的工作文化。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體檢及僱主責任保險，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工作，增強員工在工作期間因意外受傷的保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10宗因工受傷個案，主要涉及摔傷、燙傷、切傷、夾傷等，工傷意外率為每千名員工0.11，損失工作日數共97日。本集團已加強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和宣傳。

### 發展及培訓

人才培養及發展是企業建立長遠競爭力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的職業技能和素質，以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工作效率。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發展的人才需求，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及需要、員工的綜合素質及職業

發展興趣，制定相關年度培訓計劃、培訓發展體系、集團中高級人才儲備策略和政策等，以助員工成為集團實現更好的業務表現的驅動力。我們配合業務策略及部門職能需要，提供不同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員工在職場中充分發揮他們的才華：

培訓種類	培訓活動例子	目的
入職培訓	《新入職員工基本衛生須知》、 《食安及ISO 22000基礎》	幫助員工更有效地了解集團政策及企業文化，把握其所需的工作技能和知識，以儘快適應工作
在職培訓	味千商學院課程、CCTalk(在線平台)	滿足員工不同的發展需要，提高個人職業綜合能力，實現自我價值

我們亦鼓勵員工多參與外部培訓或進修，提供員工福利教育經費和政府專項培訓費用補貼等支援，以助其持續提升工作及個人能力。同時，本集團設立績效管理制度，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各部門主管負責與員工共同制定年度工作目標，並就其工作進展及表現進行溝通和反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310名員工接受培訓，佔員工總人數的4.20%，平均每名員工已接受0.85小時的培訓。有關員工培訓的數據載列於附錄之「社會績效」。

### 責任營商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餐飲行業，因此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以提供優質且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採購招標流程》及《供應商績效評估和管理辦法》規範有關採購標準及程序，以及供應商的篩選及審核，旨在營造公平、公開、合理的競爭格局，篩選優質供應商。對於初步合作的供應商，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鑒，確認是否進入合格供應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相應的產品類別要求提供行業性的資質認證。針對合作中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不定期的實地考察或評審、檢查等。評審不合格的廠商將被納入不合格供應商名錄，終止合作。

為管理供應鏈的風險，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融入供應鏈的管理和營運中，在評審供應商時納入環境及社會的考慮因素：

範疇	考慮準則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遵循法例法規</li> <li>對於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貢獻</li> <li>企業文化理念</li> <li>不良信用或被處罰的記錄</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涉及和研發或投產階段的產品是否低碳環保</li> <li>社區環保活動的參與</li> </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責任及信譽度</li> <li>食品品質安全</li> </ul>

我們會與合作中的供應商訂立目標、籌辦活動和培訓，溝通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期望。同時，我們會監督供應商的經營遵循法例法規，要求供應商自我評估其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促使供應商實施有效管理方案以確保恪守有關準則和規範。根據供應商的風險及績效，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評級。

在推動綠色採購方面，我們鼓勵和支持與本集團有共同理念的供應商不斷提升環保表現，合辦座談會、培訓，宣傳環保計劃、減廢活動，支持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節省資

源和循環再利用，節能減耗保護環境，以達成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再造等目標。透過供應商年度考核，我們將對具突出環保貢獻的供應商給予獎勵。

在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共有566家供應商，覆蓋來自於中國、巴西、西班牙、荷蘭、墨西哥、丹麥及法國的食品材料、裝備、系統、包裝材料、印刷等範疇。其中，來自中國的供應商由84.68%已採取本集團的採購慣例，而來自海外的供應商則達到100%的慣例覆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完善數據收集系統，繼續加強有關數據披露，以及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制定相關政策，以及優先考慮採購綠色產品和服務，並鼓勵供應商配合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責任要求，攜手合作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產品責任管理，規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等事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

### 質量管理

食品安全是本集團最為重視的一環。為確保食品的品質和安全，我們採用嚴格質量標準，規範原物料、生產、檢測、包裝、儲存、配送等流程。本集團採用科學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模式，大規模採購、標準化操作、集約化生產，結合生產基地為核心的冷鏈生產配送技術。在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口味一致的同時，我們更保障食材加工、出庫及物流配送過程的安全，從始至終做到採用現代科技和技術保障餐飲食材、食品的安全和營養。



流程	主要質量管控措施	流程	主要質量管控措施
原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採購原物料招投標工作流程說明》及《原物料供應商交貨品質評級標準》，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的原物料的品質</li> <li>優先考慮行業內知名企業，要求其必須具備合格的資質和提供產品驗收報告</li> <li>要求合作的供應商簽訂《食品品質安全承諾書》及遵守當中的要求，確保原物料符合標準，生產過程不使用污染原料，不偽造標識，保持生產環境整潔，並接受政府監管部門檢查和抽檢</li> <li>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開發甄選評估表》中的供貨原物料資質要求，遵從相關的衛生條例，定期提交貨品安全證明及化驗報告</li> <li>任何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的供應商，必須經過採購和質量控制部門的評審</li> <li>採購和品質控制人員會在加工廠進行現場審核，評審生產流程工藝，以確保供應商具備食品安全管控系統和自主研發能力</li> <li>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進行追溯，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每個環節進行嚴格的監控和檢測</li> </ul>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為從業人員進行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食品安全措施和最佳實踐</li> <li>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包括檢測、標籤、包裝和儲存</li> <li>所有產品生產遵從品質和安全的相關法規和標準，並須通過相應機構的審核</li> </ul>
		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生產基地或者分倉配至門店的產品，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同，要求在裝車前做好消毒等</li> <li>如貨物須冷藏儲運，不得與有毒、化學品等混裝</li> <li>採用溫控系統配送冷凍冷藏產品，確保運到門店的產品符合要求</li> <li>於車輛安裝溫度計以監控裝貨車的溫度要求，並定期進行抽查</li> <li>門店的收貨人員對物流配送的產品進行測溫，檢查溫度是否達標</li> </ul>
		<p><i>ERP系統從源頭保障食材的安全</i></p> <p>本集團ERP系統與上海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溯源系統對接，在系統內登記的物料可追溯其生產日期、產品批次、保質期等。大規模採購數據直接對接該系統，從源頭上保障了食材的安全。</p>	

### 一體化的生產模式 實現骨湯熬製的標準化出品

生產基地熬湯工藝從選材、切塊、熬煮、蒸發、包裝、配送、出品七個環節，通過一體化的品控管理，對時間、溫度、計量、順序等精心把控，從而更好地保證口味的穩定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生產約4,106,008件包裝食品產品，當中並沒有發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我們設立服務查詢熱線，聆聽客戶的回饋和投訴，以便持續改進我們的服務質素，提高客戶滿意度。根據客戶投訴受理辦法和制度，若接獲客戶投訴，相關部門將立即按流程展開調查，並通知客戶有關處理進展情況，以確保問題能夠及時得到妥善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接獲480宗投訴及查詢，當中400宗個案已妥善處理。

###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及致力保護客戶的個人私隱及內外部知識產權，並採取以下措施：

- 安裝網絡防火牆及防毒軟件，減低網絡攻擊的風險；
- 規劃伺服器安全策略，防範網絡非法入侵；
- 將數據分類、備份重要數據，確保數據安全；
- 規劃登入控制策略，防止非法使用和登入；

- 更新電腦軟件，加強系統安全；
- 完善機房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網絡設備安全；及
- 禁止員工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及數據或知識產權等機密資料。

###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重視消費者權益，致力正確地傳遞產品資訊。在傳遞企業和產品資訊時，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從消費者需求出發，作出合理的廣告宣傳。在廣告和標籤方面，本集團制定《味千原物料標籤標識》，確保所有廣告和標籤均為真實、準確和合法，並且能夠清晰地傳遞相關資訊。

###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貪污或不道德行為。我們竭力確保業務運作遵循道德和相關法律法規的標準，實施反貪污政策及措施。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從《員工手冊》訂明的行為守則，包括嚴禁介入賄賂、提供或接受可能造成不正當影響的公務禮品、禮金或招待、收受供應商任何形式的回扣及贊助、宴請等。本集團要求員工申報所有可能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利益或關係，並禁止其利用集團資源謀取私利、營私舞弊或虛報瞞報。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須知悉《接受饋贈／利益申報》，確保其了解有關規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濫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不正當披露任何客戶和供應商的保密信息，以防止其他供應商不正當競爭。為推廣廉潔文化，本集團定期舉辦反貪污簡報會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及供應商明白如何避免賄賂、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加強他們的反貪意識。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如員工遇貪污舞弊之事或懷疑有任何不當行為發生，可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進行舉報。本集團將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保護舉報人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持份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正面價值。我們期望瞭解社區需求，識別重點範疇，探索社會投資機會，例如捐款、義工服務，以回饋社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為本地社群提供支援和協助，包括贊助仁濟醫院義工團，在「愛心行動」中派送禮品包、為懲教社教育基金的賣旗日贊助優惠券等，共計投入港幣19,200元。

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和責任，故承諾將社區利益作為其中一項重要考量，制定有關社區投資的政策，並積極探索合適的社會投資機會，為社會貢獻力量。本集團亦會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和互動，以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為持份者帶來更穩定和可持續的回報。

## 附錄

### 環境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sup>2</sup>	單位	2023	2022 <sup>3</sup>
<b>空氣污染物排放<sup>4</sup></b>			
氮氧化物	千克	<b>813.04</b>	677.97
硫氧化物	千克	<b>0.37</b>	0.32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b>74.39</b>	62.06
<b>溫室氣體排放<sup>5</sup></b>			
範圍一 <sup>6</sup>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8,494.35</b>	2,272.65
範圍二 <sup>7</sup>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137.48</b>	5,696.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4,631.83</b>	7,968.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b>1.98</b>	1.22
<b>有害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b>0.00</b>	0.86
有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每名員工	<b>0.00</b>	0.0001
<b>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b>387.23</b>	499.02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每名員工	<b>0.05</b>	0.08
<b>能源</b>			
直接能源 <sup>8</sup>	兆瓦時	<b>6,781.54</b>	9,828.69
間接能源 <sup>9</sup>	兆瓦時	<b>10,783.40</b>	5,640.82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b>17,564.94</b>	15,469.51
耗能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兆瓦時/每名員工	<b>2.38</b>	2.36

<sup>2</sup> 使用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收益計算密度數據。

<sup>3</sup> 由於用作計算2023年環境密度數據之員工人數範圍較去年有所不同，故重列2022之相關環境密度計算，以確保公平及有意義的比較。

<sup>4</sup> 量化過程參考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排放主要來自汽車。

<sup>5</sup> 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指南(2.1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6</sup> 範圍一包括來自固定源及移動源燃燒汽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7</sup> 範圍二包括來自從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8</sup> 包括汽油、石油氣及天然氣。

<sup>9</sup> 包括外購電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sup>2</sup>	單位	2023	2022 <sup>3</sup>
<b>水資源<sup>10</sup></b>			
總耗水量	立方米	<b>131,992.80</b>	95,860.00
耗水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立方米/每名員工	<b>17.89</b>	14.65
<b>包裝材料</b>			
包裝材料總耗量	噸	<b>1,548.00</b>	1,692.00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以收益計算)	噸/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b>0.85</b>	0.96

## 社會績效

員工概況 <sup>11</sup>		2023		2022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b>7,380</b>	<b>100%</b>	6,542	100%
性別	男性	<b>2,726</b>	<b>36.94%</b>	2,302	35.19%
	女性	<b>4,654</b>	<b>63.06%</b>	4,240	64.81%
年齡	24歲或以下	<b>2,030</b>	<b>27.51%</b>	1,391	21.26%
	25 – 40歲	<b>2,658</b>	<b>36.02%</b>	2,733	41.78%
	41 – 59歲	<b>2,556</b>	<b>34.63%</b>	2,319	35.45%
	60歲或以上	<b>136</b>	<b>1.84%</b>	99	1.51%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b>52</b>	<b>0.70%</b>	38	0.58%
	中級管理人員	<b>270</b>	<b>3.66%</b>	474	7.25%
	一般員工	<b>7,058</b>	<b>95.64%</b>	6,030	92.17%
僱傭類別	全職	<b>3,065</b>	<b>41.53%</b>	2,813	43.00%
	兼職	<b>4,315</b>	<b>58.47%</b>	3,729	57.00%
地區	中國大陸	<b>6,993</b>	<b>94.76%</b>	6,113	93.44%
	中國香港	<b>387</b>	<b>5.24%</b>	429	6.56%

<sup>10</sup> 香港辦公室沒有獨立水錶，因此沒有相關數據。

<sup>11</sup> 報告期末的員工數據。



流失員工 <sup>12</sup>		2023		2022	
		人數	比率 <sup>13</sup>	人數	比率 <sup>13</sup>
總數		9,912	100%	10,216	100%
性別	男性	4,167	100%	4,182	100%
	女性	5,745	100%	6,034	100%
年齡	24歲或以下	5,572	100%	5,280	100%
	25 – 40歲	2,325	87.47%	2,715	99.34%
	41 – 59歲	1,916	74.96%	2,126	91.68%
	60歲或以上	99	72.79%	95	95.96%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4	7.69%	3	7.89%
	中級管理人員	36	13.33%	132	27.85%
	一般員工	9,872	100%	10,081	100%
地區	中國大陸	9,329	100%	9,727	100%
	中國香港	583	100%	489	100%
新入職員工 <sup>14</sup>		2023		2022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10,855	100%	8,038	100%
性別	男性	4,614	100%	3,303	100%
	女性	6,241	100%	4,735	100%
年齡	24歲或以下	6,372	100%	4,598	100%
	25 – 40歲	2,372	89.24%	1,826	66.81%
	41 – 59歲	2,024	79.19%	1,542	66.49%
	60歲或以上	87	63.97%	72	72.73%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5	9.62%	1	2.63%
	中級管理人員	25	9.26%	84	17.72%
	一般員工	10,825	100%	7,953	100%
地區	中國大陸	10,310	100%	7,560	100%
	中國香港	545	100%	478	100%

<sup>12</sup> 流失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x 100%。

<sup>13</sup> 為了較容易理解，所有流失率及新員工率高於100%的數據，均以100%表示。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的前線人員流動性較大，已於年內透過聘請新員工，及時補充人力。

<sup>14</sup> 新入職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x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b>2023</b>	2022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sup>15</sup>		<b>0, 0%</b>	0, 0%
因工受傷人數		<b>110</b>	1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97</b>	272
工傷意外率(每千名員工)		<b>0.11</b>	1.53
<b>受訓員工<sup>16</sup></b>		<b>2023</b>	
		人數	比率
<b>總數</b>		<b>310</b>	<b>4.20%</b>
<b>性別</b>	男性	<b>121</b>	<b>4.44%</b>
	女性	<b>189</b>	<b>4.06%</b>
<b>職級</b>	高級管理人員	<b>0</b>	<b>0%</b>
	中級管理人員	<b>0</b>	<b>0%</b>
	一般員工	<b>310</b>	<b>4.39%</b>
平均培訓時數 <sup>17</sup> (小時)		<b>2023</b>	2022
<b>每名員工</b>		<b>0.81</b>	1.39
<b>性別</b>	男性	<b>0.86</b>	1.98
	女性	<b>0.79</b>	1.07
<b>職級</b>	高級管理人員	<b>0</b>	0
	中級管理人員	<b>0</b>	9.56
	一般員工	<b>0.85</b>	0.75

<sup>15</sup>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社會績效數據收集系統未成熟，故無法提供有關數據供參考。

<sup>16</sup> 受訓員工比率(百分比)= 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x 100%。

<sup>17</sup>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時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4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0, 49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40, 4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0, 4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0, 49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9-40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1, 49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1, 50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9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41, 50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9-4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9-41
<b>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1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42-43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0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43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5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5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5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52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43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3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3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4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45-4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7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6-4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8, 47-48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48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在年內並未舉辦正式的反貪污培訓課程予董事及員工，但已適時向他們發送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例法規的更新，以提升他們的廉潔意識。
<b>B8社會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8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8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6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飯店協會資深副會長。彼曾擔任中國烹飪協會特邀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同時，潘女士亦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曾為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年度大獎。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榮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餐飲最具影響力企業家」稱號，以及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頒發的「上海餐飲三十年功勳人物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及伍美娜女士之母親。

**潘嘉聞**，現年67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及伍美娜女士之舅父。

**伍美娜**，現年35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海外業務發展及新品牌餐廳。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餐廳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Bentley University，獲頒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伍美娜女士為潘慰女士之女兒及潘嘉聞先生之外甥女。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其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姚逸安**，現年52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7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終身會員以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彼為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證的法務金融專業人士。

**路嘉星**，現年6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在中國有逾二十五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百全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辦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應就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資金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概無已沒收供款被本集團用於降低各個年度／期間的現有供款水平。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80名僱員，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6,54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人民幣475,8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保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制定了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避免業務運營中的貪污行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腐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面臨與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我們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機制，以使我們有效地繼續採納公認的最佳做法，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企業責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及環保型環境是本公司的企業和社會責任。我們全面負責我們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戰略及報告。我們亦致力於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3至86頁。

##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8.6仙)(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06元(港幣6.8仙))，惟須經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2,703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628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56,5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3,643,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二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主要物業

持作開發及／出售及持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5至187頁。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8頁。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5.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上海瞻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9.4%及約25.8%。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約44.9%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何百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伍美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68.89%之權益。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86,338,000 (L)	7.9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00,000 (L) 73,800,000 (P)	6.76% 6.76%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字母「P」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狀況。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以下有關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潘氏」)過往在板前(一家由駿濤有限公司(「駿濤」)經營的日式壽司店)擁有權益的事實：

- (i) 儘管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司上市前潘氏已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所有權權益，並遵守潘嘉聞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出售承諾」)，由於駿濤的唯一董事鄭威濤先生(「鄭先生」)未能及／或拒絕於駿濤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新股東趣達集團有限公司(「趣達」)，潘氏的名字仍保留在駿濤的股東名冊上。
- (ii) 於潘氏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權益後，趣達擬代表駿濤就鄭先生違反駿濤的信託責任而向鄭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鑒於僅註冊股東有提出訴訟的資格，潘嘉聞先生同意趣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終審法院結案，鄭先生被判以因違反信託責任而對駿濤負責。
- (iii) 於訴訟中，潘嘉聞先生僅以駿濤的代表身份行事，且其個人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經審閱潘氏所提供的資料及自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獲取單獨的法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潘嘉聞先生於駿濤所擁有股權實質上已遵守出售承諾及潘氏實質上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乃基於：

- (i) 潘氏僅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駿濤的股份，且並無於駿濤擁有平等的、可享受利益的或經濟的權益或對駿濤有控制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起，駿濤停止運營，且不再經營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
- (iii) 潘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同意與趣達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新契據，明確協定因潘氏於駿濤的合法股權而隨之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股息、債務及責任將歸於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v) 潘氏已同意當彼等知悉與駿濤有關的任何材料時告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彼等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重光克昭先生之借款人以板前的1%股權償還貸款予重光克昭先生。因此，重光克昭先生自此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1%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任何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業務或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任何資料及任何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就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計劃的目的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23%。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145,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63%。

###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由該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6個曆月屆滿時起至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

## 董事會報告

###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零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470,000股及29,071,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23%及2.67%。

###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二三年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年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買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前	
<b>僱員參與者</b>												
第一批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	-	-	-	(530,000)	-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8.740	8.970	-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 二五年一月七日	5.900	5.990	-
第三批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400,000	-	-	-	(500,000)	900,000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5.060	4.950	-
第四批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520,000	-	-	-	(100,000)	1,420,00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04	4.150	-
第五批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第六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900,000	-	-	-	(300,000)	1,600,00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第七批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第八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第九批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第十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300	1.270	-
第十一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7,350,000	-	-	-	(1,834,000)	25,516,000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34,805,000	-	-	-	(3,264,000)	31,541,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附註2：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130,000份及2,134,000份。

附註3：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4：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色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港幣30,962,432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778,793元(相當於港幣25,279,098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歐洲機場總特許權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港幣166,465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特許權金額約為人民幣84,445元(相當於港幣93,714元)。

###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續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 (「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國)」)。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中國)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Festive Profit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中國)，續期三年。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5,512,467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9,308,263元(相當於港幣32,525,272元)。

###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續訂銷售協議，續期三年。根據銷售協議，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31,71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37,549元(相當於港幣929,482元)。

###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及伍美娜女士為其外甥女。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Design Union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Design Union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Design Unio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續訂Design Union協議，續期三年。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33,000元(相當於港幣7,804,974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應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23,502元(相當於港幣248,03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親身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會議或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之與潘女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連交易。

### 潘慰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與潘慰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中環大廈2301室、2302室、2303室、2305室、2306室、2307室及2309室(總樓面面積約為813.06平方米)之辦公物業出租予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辦公物業將由味千拉麵飲食服務用作其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每月須向潘女士支付租金人民幣138,220.2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辦公物業產生之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29,321.2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拉麵」)與潘慰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中環大廈230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92.75平方米)之辦公物業出租予味千拉麵，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辦公物業將由味千拉麵用作其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每月須向潘女士支付租金人民幣15,767.5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辦公物業產生之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605元。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8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1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475,8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410,000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500,000元	5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本公司各位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獲許可之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3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金額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使用採用價值計算法估計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就預算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9,071,000元及人民幣423,864,000元，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1,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流程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識別的考慮因素及過程；
- 瞭解及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施；
- 瞭解管理層採用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模型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
- 抽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及輸入參數（如預算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適當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1,815,406</b>	1,429,792
存貨消耗成本		<b>(442,076)</b>	(374,833)
員工成本	10	<b>(475,830)</b>	(425,410)
折舊	10	<b>(316,692)</b>	(367,489)
其他經營開支		<b>(453,966)</b>	(376,144)
經營溢利(虧損)		<b>126,842</b>	(114,084)
其他收入	7	<b>109,842</b>	87,4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452)</b>	(500)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961)</b>	(4,125)
— 使用權資產	17	<b>(2,625)</b>	(18,75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b>(987)</b>	(16,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37,236</b>	(78,5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901)</b>	(3,488)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b>1,059</b>	(1,729)
融資成本	9	<b>(19,178)</b>	(26,0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b>247,875</b>	(176,7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b>(55,348)</b>	20,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92,527</b>	(156,368)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7,851</b>	52,0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b>7,851</b>	52,01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00,378</b>	(104,349)

(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81,188</b>	(143,906)
非控股權益		<b>11,339</b>	(12,462)
		<b>192,527</b>	(156,368)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89,440</b>	(96,322)
非控股權益		<b>10,938</b>	(8,027)
		<b>200,378</b>	(104,349)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b>0.17</b>	(0.13)
— 攤薄		<b>0.17</b>	(0.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1,007,255	99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9,071	405,554
使用權資產	17	423,864	445,273
商譽	18	1,355	1,342
無形資產	19	1,506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3,110	45,9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7,820	6,761
租賃按金		60,752	67,709
遞延稅項資產	20	38,982	47,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125,867	125,444
		<b>2,059,582</b>	<b>2,146,2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76,247	99,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77,852	154,599
可收回稅項		28	1,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5,136	2,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25,0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07,635	1,465,111
		<b>1,901,929</b>	<b>1,722,3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49,488	255,102
租賃負債	28	168,231	237,031
合約負債		1,439	2,5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819	5,644
應付董事款項	29	604	5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3,543	13,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2,247	2,2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	350	289
應付稅項		24,234	14,051
銀行借款	30	5,247	5,243
		<b>467,202</b>	<b>536,22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34,727</b>	<b>1,186,1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94,309</b>	<b>3,332,363</b>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34,074	225,685
銀行借款	30	32,237	35,174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7,945	143,1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23	2,127	7,074
		<b>436,383</b>	411,051
資產淨額		<b>3,057,926</b>	2,921,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404	108,404
儲備		2,891,987	2,766,3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000,391</b>	2,874,715
非控股權益		<b>57,535</b>	46,597
權益總額		<b>3,057,926</b>	2,921,312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3至184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嘉聞  
董事

伍美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			物業		法定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404	1,611,247	(234,729)	8,944	1,159	173,305	(169,959)	160,285	(10,005)	1,226,064	2,874,715	46,597	2,921,3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1,188	181,188	11,339	192,52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8,252	-	-	-	8,252	(401)	7,85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252	-	-	181,188	189,440	10,938	200,3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65,493)	-	-	-	-	-	-	-	-	(65,493)	-	(65,4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729	-	-	-	-	-	-	1,729	-	1,729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	-	(3,259)	-	-	-	-	-	3,25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545,754	(234,729)	7,414	1,159	173,305	(161,707)	160,285	(10,005)	1,410,511	3,000,391	57,535	3,057,926

(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物業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8,404	1,702,727	(234,729)	8,341	1,159	173,305	(217,543)	161,248	(10,005)	1,367,198	3,060,105	54,044	3,114,1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3,906)	(143,906)	(12,462)	(156,36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7,584	-	-	-	47,584	4,435	52,01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7,584	-	-	(143,906)	(96,322)	(8,027)	(104,3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91,480)	-	-	-	-	-	-	-	-	(91,480)	-	(91,48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963)	-	383	(580)	580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2,992	-	-	-	-	-	-	2,992	-	2,992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	-	(2,389)	-	-	-	-	-	2,389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611,247	(234,729)	8,944	1,159	173,305	(169,959)	160,285	(10,005)	1,226,064	2,874,715	46,597	2,921,312	

(續)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款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二零零七年參與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的差額。
- (b) 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商譽)而發行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與(ii)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應佔資產淨值重估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84,000,000元現金代價與人民幣137,000,000元股份代價之代價與(ii) Luck Right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於其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實際出資金額與註冊實繳資本的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875	(176,765)
各項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935)	63,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947)	(28,9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822)	29,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83	131,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409	236,394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41,42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	4,125
– 使用權資產	2,625	18,75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	1,452	5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7	16,953
融資成本	19,178	26,017
銀行利息收入	(31,425)	(20,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79	13,59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3,239)	(6,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9	2,9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01	3,488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1,059)	1,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53)
豁免特許權佣金	(12,049)	(6,144)
匯兌收益淨額	(2,6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8,733	267,983
存貨減少	23,173	20,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3,712)	24,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870	5,015
合約負債減少	(1,120)	(2,066)
經營產生之現金	513,944	315,652
已付所得稅	(10,767)	(15,72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03,177	299,92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0,821	18,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72	6,7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66)	(55,056)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4,756)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45,040)	(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00)
租賃按金付款	(13,190)	(2,725)
退還租賃按金	20,147	6,356
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	7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3,521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36)	(2,3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4,902)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351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6,578)	(47,908)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業務</b>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288	1,232
向關連公司還款	(4,145)	—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48	—
向董事還款	—	(16)
自一間合營企業取得之墊款	61	—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191)
償還銀行借款	(3,499)	(42,220)
償還租賃負債	(237,128)	(189,126)
已付利息	(19,176)	(26,01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5,493)	(91,480)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29,044)</b>	<b>(347,8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32,445)</b>	<b>(95,802)</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111	1,527,53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影響	2,748	33,37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135,414</b>	<b>1,465,1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20中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3,192,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3,192,000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報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經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條文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某一實體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要。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sup>(續)</sup>

###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sup>(續)</sup>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條件而在金額甚微的情況下具有重要意義。然而，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項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說明中添加了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內。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至任何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及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須支付的金額。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關於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租金優惠所產生租賃付款變動進行會計處理的方法與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變動進行會計處理的方法相同。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將予調整，以反映所免除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於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且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不取決於某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將作為租賃修訂處理，包括透過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就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已識別租賃付款的義務，其中部分租賃付款按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租賃付款按合約尚未到期，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要求，對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賬款的部分(即根據合約已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會計處理，並對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尚未確認的獲豁免租賃付款(即按合約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改要求。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交易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所持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環境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適當發揮功能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呈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個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證據顯示某項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物業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業主佔用物業，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持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項目(包括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重大餘額和／或共同地使用具有適當的分組的規定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該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考量，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確定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下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成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損益。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難以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得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部收回的推定成立，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2,8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437,000元)，包括就出售中國內地物業所得收益撥備的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倘最終的土地增值稅與初始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最終土地增值稅獲繳納期間的土地增值稅撥備。

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未就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8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5,444,000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2,1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74,000元)。

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對於第三級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公平值計量(如需要)。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若干金融類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在建立相關估值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參數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附註34(c)提供有關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關鍵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

##### 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建立相關估值模型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過程中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導致在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對該等估計進行修訂，則或會發生重大減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管理層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管理層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5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402,000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0,6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9,686,000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98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604,000元)(誠如附註20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額，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納稅溢利少於或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導致對未來應納稅溢利的估計作出修訂，則可能發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並將在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化，例如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加速撤銷或撤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9,0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5,554,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必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跡象以致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撐，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情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按已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益增長率，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61,000元及人民幣13,115,000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人民幣33,792,000元及人民幣127,683,000元)，當中已扣除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7,031,000元及人民幣26,91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70,000元及人民幣24,28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7中披露。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附註15所載的若干市場條件假設。

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化，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方向及／或抵押要求的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導致的任何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的風險，都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化，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敏感度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動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7,2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99,262,000元)。

#### 5. 收益

#####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1,734,200	1,339,611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81,206	90,181
	<b>1,815,406</b>	<b>1,429,792</b>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b>1,815,406</b>	<b>1,429,792</b>



## 5. 收益(續)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就餐廳經營而言，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在餐廳購買貨物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在客戶購買貨物的時間點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將自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就自餐廳經營收取的預付款相關的交易而言，絕大多數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本年度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確認收益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75,000元)。

另一方面，就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而言，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物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90天。

## 6.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內地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物業投資、金融工具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 6.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	投資控股	報告分部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產品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對外銷售	1,534,269	199,931	1,734,200	81,206	—	1,815,406	—	1,815,406
— 分部間銷售	—	—	—	620,941	—	620,941	(620,941)	—
	1,534,269	199,931	1,734,200	702,147	—	2,436,347	(620,941)	1,815,406
分部溢利	180,332	8,712	189,044	2,310	58,378*	249,732	—	249,732
利息收入								31,425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2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82)
除稅前溢利								247,875
所得稅開支								(55,348)
年內溢利								192,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	投資控股	報告分部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產品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86,012	153,599	1,339,611	90,181	—	1,429,792	—	1,429,792
—分部間銷售	—	—	—	535,461	—	535,461	(535,461)	—
	1,186,012	153,599	1,339,611	625,642	—	1,965,253	(535,461)	1,429,792
分部(虧損)溢利	(146,261)	(32,974)	(179,235)	3,598	28,804*	(146,833)	—	(146,833)
利息收入								20,47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9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56)
除稅前虧損								(176,765)
所得稅抵免								20,397
年內虧損								(156,368)

\* 投資控股分部的分部溢利(虧損)包括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分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總額人民幣8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17,000元)。

## 6. 經營分部(續)

###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分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除外)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載列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09,482	1,270,628	1,343,385	1,445,277
香港	205,924	159,164	489,243	458,873
	<b>1,815,406</b>	1,429,792	<b>1,832,628</b>	1,904,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附註i)	7,650	6,28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ii)	41,525	33,186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726)	(2,400)
	<b>39,799</b>	30,786
銀行利息收入	31,425	20,473
政府補助(附註iii)	10,101	18,574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379	100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v)	12,049	6,144
其他	8,439	5,044
	<b>109,842</b>	87,408

附註：

- (i) 本集團向特許餐廳授予於固定合約期限內以「味千」品牌經營餐廳的權利。特許權收入參考合約訂明的金額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均為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的經營租賃。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0,101,000元，為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地方當局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的獎勵補貼。自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收取的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本集團確認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9,822,000元，其中人民幣4,659,000元與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及人民幣5,163,000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就自香港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本集團須聘用不少於向政府報告數目的員工。政府補助剩餘金額指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地方當局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的獎勵補貼。自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收取的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特許權佣金已根據本集團及重光產業協定的條款予以豁免。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822	(29,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79)	(13,59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239	6,8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935	(63,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947	28,9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53
匯兌虧損淨額	(228)	(6,371)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1)
	<b>37,236</b>	<b>(78,519)</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096	24,561
銀行借款利息	1,082	1,456
	<b>19,178</b>	<b>26,0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4,195	3,76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247	366,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59	52,21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729	2,992
員工成本總額	475,830	425,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83	131,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409	236,394
折舊總額	316,692	367,489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17)	-	(41,423)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3,100	3,250
非審計服務	400	-

##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1,813	92	-	1,905	-	1,675	122	-	1,797
潘嘉聞先生	-	785	48	-	833	-	762	63	-	825
伍美娜女士	-	644	65	16	725	-	485	36	16	537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113	-	-	-	113	108	-	-	-	108
姚逸安先生(附註ii)	98	-	-	-	98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83	-	-	-	183	175	-	-	-	175
任錫文先生	183	-	-	-	183	175	-	-	-	175
王金城先生(附註iii)	155	-	-	-	155	148	-	-	-	148
	732	3,242	205	16	4,195	606	2,922	221	16	3,76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ii)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報酬。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報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5	1,6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	2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349
	1,600	2,217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25	1,9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275)
	3,297	1,631
中國內地所得稅		
— 本年度	18,879	4,4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7)	100
	18,602	4,513
預扣稅	—	6,93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0)	33,449	(33,478)
	55,348	(20,397)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52		(29,471)		204,023		(147,294)		247,875		(176,76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236	16.5	(4,863)	16.5	51,006	25	(36,824)	25.0	58,242	23.5	(41,687)	23.6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664	1.5	5,600	(19.0)	782	0.4	1,597	(1.1)	1,446	0.6	7,197	(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38)	(16.0)	(3,392)	11.5	(265)	(0.1)	(1,089)	0.7	(7,303)	(2.9)	(4,481)	2.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9	8.1	5,012	(17.0)	555	0.3	9,403	(6.4)	4,114	1.7	14,415	(8.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2)	(4.9)	(388)	1.3	(4,537)	(2.2)	(1,490)	1.0	(6,689)	(2.7)	(1,878)	1.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830)	(0.4)	103	(0.1)	(830)	(0.3)	103	(0.1)
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	-	-	-	-	5,835	2.9	7,368	(5.0)	5,835	2.4	7,368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0.8	(275)	0.9	(277)	(0.1)	100	(0.1)	95	0.0	(175)	0.1
其他	649	1.5	(45)	0.2	(387)	(0.2)	861	(0.6)	262	0.1	816	0.5
土地增值稅影響	-	-	-	-	176	0.1	(2,075)	1.4	176	0.1	(2,075)	1.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及實際稅率	3,290	7.5	1,649	(5.6)	52,058	25.5	(22,046)	15.0	55,348	22.3	(20,397)	11.5

### 13.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為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0.068元) (二零二二年：已付－二零二一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 (港幣0.098元))	65,493	91,480
	<b>65,493</b>	<b>91,480</b>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0.086元)(二零二二年：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0.068元))，合共金額為人民幣87,323,000元(港幣93,8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492,000元(港幣74,22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盈利(虧損)	181,188	(143,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20年(二零二二年：1至20年)。

本集團不會就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 15. 投資物業(續)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6,028
匯兌調整	33,0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29,8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262
匯兌調整	5,717
轉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8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255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自日期進行的評估而達致。

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首席財務官將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401,228	379,636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單位	606,027	619,626
	1,007,255	999,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數據), 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附註)	範圍
於中國內地之已完成投資物業人民幣11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1,900,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7,446元至人民幣80,538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8,874元至人民幣78,891元)
於中國內地之已完成投資物業人民幣494,547,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506,746,000元)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資本化率	人民幣3.29元至人民幣78.79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3.78元至人民幣214元)  5.7%至9%(二零二二年: 3%至9%)
於中國內地之停車場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980,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個單位價格	人民幣44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490,000元)
於香港之已完成投資物業人民幣382,288,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364,165,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人民幣3,182元至人民幣24,795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3,011元至人民幣29,707元)
於香港之停車場人民幣18,94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5,471,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個單位價格	人民幣1,900,000元至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6,532元至人民幣2,108,314元)

附註:

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重大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之大幅提高(降低)。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質押其若干投資物業, 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7,096	1,077,518	222,575	6,888	382,854	1,118	2,138,049
匯兌調整	678	5,671	446	175	2,378	–	9,348
添置	76	31,154	4,553	–	13,915	420	50,118
轉撥	–	394	16	–	821	(1,231)	–
出售	–	(152,671)	(12,821)	–	(9,012)	(33)	(174,5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50	962,066	214,769	7,063	390,956	274	2,022,978
匯兌調整	101	1,287	80	35	416	–	1,919
添置	–	46,514	8,767	852	5,109	2,912	64,154
轉出投資物業	8,300	–	–	–	–	–	8,300
轉入投資物業	(2,497)	–	–	–	–	–	(2,497)
轉撥	–	1,963	–	–	–	(1,963)	–
出售	(328)	(88,775)	(22,612)	–	(9,090)	–	(120,8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26	923,055	201,004	7,950	387,391	1,223	1,974,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2,788	968,946	155,587	6,004	305,155	–	1,628,480
匯兌調整	258	5,137	347	153	2,054	–	7,949
年內撥備	18,121	73,344	27,280	250	12,100	–	131,095
出售時抵銷	–	(140,072)	(8,271)	–	(5,882)	–	(154,22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4,125	–	–	–	–	4,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67	911,480	174,943	6,407	313,427	–	1,617,424
匯兌調整	42	1,001	62	30	372	–	1,507
年內撥備	18,431	58,856	22,960	517	12,519	–	113,283
轉入投資物業時抵銷	(743)	–	–	–	–	–	(743)
出售時抵銷	(87)	(82,357)	(18,449)	–	(6,561)	–	(107,45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961	–	–	–	–	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10	889,941	179,516	6,954	319,757	–	1,624,9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16	33,114	21,488	996	67,634	1,223	349,0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83	50,586	39,826	656	77,529	274	405,554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於各自使用年期內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建於中期租賃土地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3,787	390,077	423,8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4,903	410,370	445,2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04)	(202,205)	(203,409)
匯兌調整	88	191	2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94)	(235,200)	(236,394)
匯兌調整	537	2,875	3,41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b>29,108</b>	16,477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包括在內之可變租賃付款		<b>27,162</b>	17,9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93,398</b>	223,512
添置使用權資產		<b>193,500</b>	112,349
終止使用權資產		<b>(9,154)</b>	(30,794)
於損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2,625)</b>	(18,75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連鎖店舖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至15年(二零二二年：2至8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主要安置其生產設施的辦公及工廠樓宇。本集團實體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購買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一次性預付全部款項。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 可變租賃付款

連鎖店舖的租賃僅可為固定租賃付款或包括基於5%至30%(二零二二年：5%至30%)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連同在租賃期內為固定金額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連鎖店舖中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253	144,062	—	144,062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308	113,508	27,162	140,6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250	122,133	—	122,133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290	108,031	17,909	125,940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計未來幾年可變租賃開支在店舖銷售額中所佔的比例將下降。

## 17. 使用權資產(續)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3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2,716,000元)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390,0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370,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 租金優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鎖店舖的出租人透過將於一至六個月內的租金減免10%至50%及一至兩個月內的租金減免100%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該等優惠乃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提供租金優惠。

該等租金優惠乃新冠病毒疫情直接所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中的所有條件，並且本集團管理層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租人就有關租賃免除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人民幣41,423,000元被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市場整體處於恢復期，本集團若干餐廳的財務表現尚未實現盈虧平衡，因此，管理層判斷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5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47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3,9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59,000元)。

代表各家餐廳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租賃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且就中國內地及香港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1%(二零二二年：13%)及10%(二零二二年：11%)。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及收益增長率，主要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中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61,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25,000元及人民幣18,75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若干中國內地餐廳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人民幣千元	若干香港餐廳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4	29,245	30,509
匯兌調整	78	2,213	2,2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	31,458	32,800
匯兌調整	13	407	4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	31,865	33,22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245)	(29,245)
匯兌調整	–	(2,213)	(2,2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58)	(31,458)
匯兌調整	–	(407)	(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65)	(31,8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	–	1,3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	–	1,3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若干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前商譽為人民幣31,865,000元及分配予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若干中國內地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為人民幣1,355,000元。

基於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81
匯兌調整	1,2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6
匯兌調整	1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53)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3)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將無限產生淨現金流入。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只要有可能減值的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再確認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982	47,604
遞延稅項負債	(167,945)	(143,118)
	(128,963)	(95,514)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位於中國內地 的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土 地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入賬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728)	(110,173)	13,495	-	(3,264)	15,564	(35)	15,326	4,306	(1,479)	(128,988)
調整	-	-	133,192	(133,192)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728)	(110,173)	146,687	(133,192)	(3,264)	15,564	(35)	15,326	4,306	(1,479)	(128,988)
匯兌調整	-	-	-	-	-	-	(4)	-	-	-	(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89	2,075	(38,085)	40,699	(431)	8,733	(18)	-	19,220	(104)	33,4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39)	(108,098)	108,602	(92,493)	(3,695)	24,297	(57)	15,326	23,526	(1,583)	(95,514)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197)	(176)	(13,274)	9,672	(5,835)	(5,530)	7	-	(15,329)	213	(33,4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36)	(108,274)	95,328	(82,821)	(9,530)	18,767	(50)	15,326	8,197	(1,370)	(128,963)

附註：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透過銷售或租賃獲取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土地增值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以及於年末公平值變動時計算，並就物業重估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扣除)作出撥備。

## 2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23,21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0,48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的五年期預算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人民幣76,8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人民幣590,4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6,376,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披露於下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二三年	—	447
二零二四年	6,217	7,211
二零二五年	15,631	20,393
二零二六年	23,894	25,971
二零二七年	27,380	37,612
二零二八年	2,218	—
無限期	515,090	484,742
	<b>590,430</b>	<b>576,376</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98,1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615,000元)外，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所導致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557,9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2,530,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8,911)	(7,010)
	<b>152,430</b>	154,33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110,673)	(109,68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1,353	1,335
	<b>43,110</b>	45,98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若干聯營公司表現不佳，本公司董事估算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於減值評估後，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已相應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就於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移」)的權益，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雲移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98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53,000元)。

- (ii)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淨權益之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股東可能不時協定之時間償還。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2,858	12,858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5,038)	(6,097)
	<b>7,820</b>	<b>6,761</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翡翠京華」，主要從事餐廳經營)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本集團擁有翡翠京華約42%股權。

根據其組織章程，翡翠京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受翡翠京華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規管。儘管本集團持有全部投票權之42%，但具效力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要求全部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翡翠京華的相關活動必須獲得本集團及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其他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方能決定。就此而言，翡翠京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i)	25,031	-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i)	125,867	125,444
	<b>150,898</b>	<b>125,4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的組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61	24,348
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54	60,243
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509	27,440
嘉藍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	—
其他	11,143	13,413
	<b>125,867</b>	<b>125,444</b>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附註ii)	<b>2,127</b>	<b>7,074</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於12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合約，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32%至1.91%不等。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因為彼等既非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報告期末被歸類為非流動當屬適當。

### 2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5,469	82,892
在製品	7	7
製成品	10,771	16,407
	<b>76,247</b>	<b>99,306</b>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第三方)合約	<b>32,989</b>	19,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b>(1,879)</b>	(680)
	<b>31,110</b>	18,465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b>31,448</b>	41,709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b>15,639</b>	4,416
墊款予供應商	<b>27,535</b>	34,000
可扣減增值稅	<b>41,521</b>	36,029
租賃應收款項	<b>18,376</b>	13,408
預付款項	<b>4,625</b>	2,718
員工墊款	<b>9,400</b>	5,921
其他	<b>7,966</b>	7,448
	<b>156,510</b>	145,6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b>(9,768)</b>	(9,515)
	<b>146,742</b>	136,134
	<b>177,852</b>	154,599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短期租賃有關。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一般可自出發票之日起獲得零至90日(二零二二年：零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二二年：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惟透過支付平台付款時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30日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165	13,487
31至60日	1,333	1,280
61至90日	5,158	2,764
91至180日	261	256
180至365日	1,193	678
	<b>31,110</b>	<b>18,465</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0,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未被認為已違約，因為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押記。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15,3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136	2,3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2,328	1,465,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2,771	1,467,411
減：獲得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472,221)	-
限定用途現金	(15,136)	(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5,414</b>	<b>1,465,111</b>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按介於0.001%至5.65%(二零二二年：0.001%至1.95%)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若干限定用途銀行結餘人民幣7,92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外幣美元(「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為報告目的而重新以人民幣換算，並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295,415</b>	330,168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49,63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9,302,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b>32,785</b>	36,190
— 第三方	<b>62,863</b>	56,891
	<b>95,648</b>	93,081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及福利	<b>30,495</b>	42,458
已收租賃按金	<b>14,039</b>	11,37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b>24,010</b>	25,422
應付可變租賃付款	<b>15,541</b>	13,579
其他應付稅項	<b>7,374</b>	10,337
其他	<b>62,381</b>	58,854
	<b>249,488</b>	255,102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二年：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9,928	72,371
31至60日	19,684	13,522
61至90日	344	468
91至180日	1,615	391
超過180日	4,077	6,329
	<b>95,648</b>	<b>93,081</b>

###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168,231	237,031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16,226	130,40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16,664	72,449
於超過五年期間內	1,184	22,835
	<b>402,305</b>	<b>462,716</b>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b>(168,231)</b>	<b>(237,031)</b>
	<b>234,074</b>	<b>225,685</b>

對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18%至5.17%(二零二二年：介乎2.30%至5.91%)。

所有租賃責任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47	5,243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354	5,350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6,727	16,713
五年以上	10,156	13,111
	<b>37,484</b>	40,417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5,247)</b>	(5,24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32,237</b>	35,174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二二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33,762	36,425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二二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3,722	3,992
		<b>37,484</b>	40,417

### 30. 銀行借款(續)

#### 貸款契約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7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425,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在相關貸款的整個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清償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銀行不時釐定的抵押物市值之比)不得超過65%。否則，本公司須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及／或償還部分融資以減少未償還金額，以於期限內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50%或以下。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7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92,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在相關貸款的整個存續期間及／或只要貸款未清償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物業分期貸款融資總額與物業當前市場價值(根據銀行認可估值師的意見)的比率)不得超過50%。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若貸款價值比率超過50%，本公司須在接獲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或償還物業分期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餘額，以將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於40%或以下。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該等財務契約。

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港幣計值	2.98%	1.43%

附註3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38,820	108,404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9,153,882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預計年期	行使價
<b>僱員</b>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港幣5.530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港幣5.53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港幣6.310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港幣8.740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港幣6.45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港幣5.9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港幣5.060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港幣4.104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港幣3.504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3.256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港幣2.214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港幣3.322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港幣1.25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港幣1.3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1.344元
<b>董事</b>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港幣5.530元

###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	-	-	(530,00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400,000	-	-	-	(500,000)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520,000	-	-	-	(100,000)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900,000	-	-	-	(300,000)	1,6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7,350,000	-	-	-	(1,834,000)	25,516,000
	<b>34,805,000</b>	-	-	<b>(530,000)</b>	<b>(2,734,000)</b>	<b>31,541,000</b>
年末可行使	<b>11,448,000</b>					<b>15,600,4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b>1.89</b>	-	-	<b>8.74</b>	<b>2.33</b>	<b>1.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	-	-	-	-	53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1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700,000	-	-	-	(180,000)	1,5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9,790,000	-	-	-	(2,440,000)	27,350,000
	37,925,000	-	-	(400,000)	(2,720,000)	34,805,000
<b>董事</b>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	-
	38,325,000	-	-	(400,000)	(2,720,000)	34,805,000
年末可行使	6,112,000					11,44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96	-	-	5.53	1.71	1.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7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92,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3,2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89,000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0,506	60,506
	60,506	60,506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	4,290
	706	4,29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517	41,557
其他應付賬款	2,919	2,842
	109,436	44,399
流動負債淨額	(108,730)	(40,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24)	20,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156,628)	(88,007)
權益總額	(48,224)	20,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02,727	8,341	(320,594)	(1,385,515)	4,959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4,478)	(4,4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91,480)	-	-	-	(91,4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92	-	-	2,992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2,389)	-	2,38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247	8,944	(320,594)	(1,387,604)	(88,007)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4,858)	(4,85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65,492)	-	-	-	(65,4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29	-	-	1,729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3,259)	-	3,25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755	7,414	(320,594)	(1,389,203)	(156,62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人民幣156,5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3,643,000元)為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餘額之和。
- (ii) 借方金額約人民幣321,000,000元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向潘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4,000,000元及(ii)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償付的代價總額。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1,764,008</b>	1,607,9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b>150,898</b>	125,444
	<b>1,914,906</b>	1,733,41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267,666</b>	264,9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b>2,127</b>	7,074
	<b>269,793</b>	272,033
租賃負債	<b>402,305</b>	462,716
	<b>672,098</b>	734,74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借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國內地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面臨的美元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美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美元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二二年：稅後虧損減少)及年內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二二年：稅後虧損增加)的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2	3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2)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涉及與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6)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參見附註3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的港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波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監查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使用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5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1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二零二二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803,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二零二二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56,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9,000元)。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其他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並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199,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撥備人民幣448,000元)。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力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

就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租賃應收款項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並分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賬款及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預期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607,635</b>	1,465,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5,136</b>	2,300
				<b>1,622,771</b>	1,467,411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353</b>	1,335
貿易應收賬款	25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b>30,816</b>	17,746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b>1,522</b>	94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b>651</b>	452
				<b>32,989</b>	19,145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賃按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35,374</b>	147,834
<b>其他項目</b>					
租賃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b>8,912</b>	4,26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b>9,464</b>	9,140
				<b>18,376</b>	13,408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2	—	23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2)	—	(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	452	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452	6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5)	(149)	(3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5	348	1,5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	651	1,879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賬款及租賃按金確認之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	9,140	9,3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9,140	9,3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3	—	2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9,140	9,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11,619	-	-	-	211,619	211,6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19	-	-	-	1,819	1,81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604	-	-	-	604	6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13,543	-	-	-	13,543	13,5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47	-	-	-	2,247	2,24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350	-	-	-	350	350
租賃負債	5.00%	95,788	86,094	238,089	1,349	421,320	402,305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98%	3,000	3,052	26,395	11,846	44,293	37,484
		328,970	89,146	264,484	13,195	695,795	669,971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02,307	-	-	-	202,307	202,3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5,644	-	-	-	5,644	5,64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49	-	-	-	549	5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13,538	-	-	-	13,538	13,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15	-	-	-	2,215	2,2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289	-	-	-	289	289
租賃負債	5.30%	147,711	101,972	213,408	23,604	486,695	462,71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43%	2,612	2,723	22,112	17,324	44,771	40,417
		374,865	104,695	235,520	40,928	756,008	727,675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三級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估值模型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投資	–	45,553	45,553
基金投資	80,314	–	80,314
理財產品	25,031	–	25,031
	<b>105,345</b>	<b>45,553</b>	<b>150,898</b>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	2,127	2,127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投資	-	91,472	91,472
基金投資	33,972	-	33,972
	33,972	91,472	125,444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	7,074	7,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41,195,000	88,059,000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限及轉換、贖回及清盤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4,358,000	3,413,000	第三級	收入法  —此方法中，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折現率將自該投資對象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瞭解(附註i)。  折現率，計及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附註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80,314,000	33,972,000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25,031,000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2,127,000	7,074,000	第三級	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並調整相關費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相關投資相同，乃按市場法釐定。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i：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ii：折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9,737	(36,020)	123,717
購入	10,000	-	10,000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8,265)	28,946	(49,3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72	(7,074)	84,398
轉入第三級	25,000	-	25,000
轉出第三級	(50,947)	-	(50,947)
公平值變動收益	23,549	4,947	28,496
出售	(43,521)	-	(43,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53	(2,127)	43,426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人民幣23,549,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78,265,000元)及收益人民幣4,947,000元(二零二二年：收益人民幣28,946,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附註30及28分別所述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6,644	13,731

### 37.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貸乃透過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039	6,180
投資物業	401,228	379,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5	5,216
	412,382	391,032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007,2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99,262,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4.0%(二零二二年：3.3%)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有關租賃之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374	43,967
第二年內	39,773	38,906
第三年內	31,713	33,752
第四年內	30,446	29,741
第五年內	29,246	28,496
五年後	343,659	369,759
	<b>523,211</b>	544,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44	549	13,538	2,215	289	-	49	40,417	462,716	525,417
融資現金流量	(3,857)	48	-	-	61	(65,493)	(19,176)	(3,499)	(237,128)	(329,044)
匯兌調整	32	7	5	32	-	-	-	566	366	1,008
已宣派股息	-	-	-	-	-	65,493	-	-	-	65,493
新訂租賃	-	-	-	-	-	-	-	-	188,744	188,744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12,393)	(12,393)
利息開支	-	-	-	-	-	-	19,178	-	-	19,1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	604	13,543	2,247	350	-	51	37,484	402,305	458,403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47	462	13,509	2,027	480	-	48	77,003	604,369	701,945
融資現金流量	1,232	(16)	-	-	(191)	(91,480)	(26,016)	(42,220)	(189,126)	(347,817)
匯兌調整	365	103	29	188	-	-	-	5,634	14,176	20,495
已宣派股息	-	-	-	-	-	91,480	-	-	-	91,480
新訂租賃	-	-	-	-	-	-	-	-	112,349	112,34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37,629)	(37,629)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	-	-	-	-	-	-	(41,423)	(41,423)
利息開支	-	-	-	-	-	-	26,017	-	-	26,0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4	549	13,538	2,215	289	-	49	40,417	462,716	525,417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會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每月人民幣1,333元(港幣1,5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不存在歸屬政策。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5,6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23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為人民幣7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 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838	1,091
	購買食品、材料及物資	(29,308)	(20,151)
	已付／應付特許權費		
	—於香港經營餐廳	(277)	(290)
	—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	(22,074)	(23,765)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428)	(568)
	租賃收入	1,964	1,812
豁免特許權佣金	(12,049)	(6,144)	
味千海外特許經營有限公司，重光克昭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已付／應付特許權費	(84)	(17)
潘女士	租賃負債(附註)	(16,730)	(24,3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92)	(292)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多 間公司	裝修及改造服務費	(88)	(856)
Japan Foods Holding Lt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438)	(470)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9)	(3,275)
廣州雲移，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服務	—	(11,1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潘女士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22,422,000元及人民幣22,4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640,000元及人民幣19,640,000元)。



####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56	5,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55	253
	<b>6,495</b>	5,86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jisen International(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彩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傑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海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恆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寶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達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威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Aj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美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Colour 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Miyamoto Holdings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ir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Miyamoto Int'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5%	55%	投資控股
Leadwind Enterprise Holding Ltd	香港	港幣282,471,485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ig Bene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 Ph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巨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投資控股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杭州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杭州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山東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內地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重慶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8,8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深圳經營一間麵廠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東莞領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東莞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70%	7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So Pho連鎖餐廳
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有限合夥	人民幣115,010,000元	52%	52%	投資控股
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有限合夥	人民幣70,010,000元	71.4%	71.4%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香港 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及 第3層泊車位52號	C	96,060	中期租賃
2. 香港 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 底層倉庫B、地下層及1樓倉庫／工場B、 1樓、3樓、5樓工場B及頂層B以及B層倉庫B	C	214,214	中期租賃
3. 香港 新界粉嶺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五號舖	C	13,231	中期租賃
4.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二座9樓	C	73,313	中期租賃
5. 九龍 淘大花園一期G座 18樓3室	C	4,410	中期租賃
6.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3101室	C	38,800	中期租賃
7.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唐延路1號 旺座國際城 1幢5單元 18樓51801及51802室	C	5,200	中期租賃



##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8.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南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7,500	中期租賃
9.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室及 兩個地下泊車位	C	8,380	中期租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縣安德工業園區 永安路398之 工業物業	C	4,251	中期租賃
11.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D棟2號	C	17,600	中期租賃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泰安軒B-613、614、A-1216及A-1217單元	C	13,800	中期租賃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67號 4206-4207室	C	5,396	中期租賃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11棟B單元	C	18,500	中期租賃
15. 中國 廣東省 梅州市江南區 梅江二路65號 華業商用及家居地產A棟2樓2號舖及C棟2樓4號舖	C	10,700	中期租賃
1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 一棟第一層至第三層多個部分	C	5,700	中期租賃
1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號場地	C	12,800	中期租賃
1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振華路中航苑 鼎城大廈裙樓115	C	24,000	中期租賃
19.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五星街88號5棟 2-1、2-2、2-3、2-5號室	C	10,600	中期租賃
20. 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松江工業區 新飛路961號之 松開IV-110-2號地塊和房產	C	422,800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 – 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2,565,102	1,820,588	1,996,209	1,429,792	<b>1,815,406</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257	(97,999)	52,440	(176,765)	<b>247,875</b>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947)	19,110	(34,479)	20,397	<b>(55,348)</b>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8,310	(78,889)	17,961	(156,368)	<b>192,527</b>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56,441	(77,868)	20,940	(143,906)	<b>181,188</b>
— 非控股權益	11,869	(1,021)	(2,979)	(12,462)	<b>11,339</b>
	168,310	(78,889)	17,961	(156,368)	<b>192,527</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4,927,276	4,610,394	4,301,217	3,868,584	<b>3,961,511</b>
負債總額	(1,518,837)	(1,381,540)	(1,187,068)	(947,272)	<b>(903,585)</b>
資產淨額	3,408,439	3,228,854	3,114,149	2,921,312	<b>3,057,926</b>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